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
承辦人：林文彥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254
傳真：02-27593316
電子信箱：udd-1087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綜字第109301237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計畫書圖 2份

主旨：檢送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臺北市士林區芝蘭段一小段52地號等機關用地（第二職業訓練中心）為社教用地主要計畫案」暨「擬定臺北市士林區芝蘭段一小段52地號等社教用地細部計畫案」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照都市計畫法第19條之規定，請將公告及計畫書，自109年2月26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；另計畫書1份，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。
- 二、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碳政策，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，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\公展公告\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計畫書圖。

正本：臺北市士林區公所（另檢附公告1份）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北市士林區三五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（以上均請依

說明二辦理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(均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)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(均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)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 (均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)

2020/02/26
11:24:18
電子公文
交換

裝

訂

線